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项目编号：0617-2624GZ2432

西安碑林博物馆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8月2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4GZ2432
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合同包预算金额：4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18869.8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20000.00	4818869.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1(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 (2) 信用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 (17)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八)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 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 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 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九) 其他

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发出后，需无偿向采购人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本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联系方式：029-872107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联系方式：029-89651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晓洁、杨东峰

电话：029-89651856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合同包预算金额：48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合同包最高限价：4818869.83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包 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 投标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不要求缴纳；
1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确定成交人后3日内，以成交金额为基数，由成交人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的按5000.00元计取。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碑林博物馆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碑林博物馆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碑林博物馆。

二、“投标人（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 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 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 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输费、企业管理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税金、利润、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单价在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单位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五、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项目概况

拟对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具体要求详见图纸、清单。

采购包1预算金额（元）：4820000.00元

采购包1最高限价（元）：4818869.83元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底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1	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1.00	4818869.83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性质	序号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是针对西安碑林西配殿本体，一展室、二展室及三展室屋面等四处单体文物建筑和展廊三（西）一处附属建筑进行常规修缮工作。等四个文物单体建筑进行保护修缮修缮，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以现状修整为主。其中西配殿占地面积为107.8平方米，一展室占地面积为1297.44平方米，二展室占地面积为235.51平方米，三展室占地面积为407.32平方米，展廊三（西）占地面积为66.45平方米，具体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施工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二、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三、质保期及质保保修要求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质量要求：符合《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上级文物单位相关验收标准，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生产责任。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 1：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若达不到合格，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5%的罚款。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240日历天。

3.3 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或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材料
2	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响应的证据留存。	资格证明材料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完成承诺并进行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进行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 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 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 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 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一、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	报价函、标的清单、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资格证

		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明材料、技术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及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标的清单、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技术方案
3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
6	其他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1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 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②施工平面、临时设施布置方案；③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④冬季、雨季施工方案；⑤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2 分，每项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15	主观	技术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内容阐述明细、全面、合理，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法得当，②对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有完善合理的管理制度，③对施工重点、难点步骤有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1-1.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6	主观	技术方案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进度安排计划；②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③材料供应措施。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最多得6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1-1.5分，每项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6	主观	技术方案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组织机构；③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机制；⑤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⑥防尘降噪措施。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5 分，每项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主观	技术方案
	古建筑及古树的维护、质保措施与承诺及成品保护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方案，内容包含：①古建筑及古树的维护、质保措施；②相应承诺；③成品保护方案。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	6	主观	技术方案

		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1.5 分,每项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 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文物保护专业资料留存完备措施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方案,内容包含:①资料留存方案;②相应承诺。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 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2 分,每项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 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3) 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 4) 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5) 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6) 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6	主观	技术方案

	项目团队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团队，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 2、评审标准：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最多得9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1-2分，每项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	9	主观	技术方案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3月1日至今的类似古建筑维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2	客观	技术方案
	商务承诺及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	1. 根据招标文件对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提供的商务要求承诺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3分。 2. 提供针对项目完工后的维修服务及保修承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技术方案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30.0000	客观	报价函、已标

		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 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价工程量清单、标的清单、 响应函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标的清单、响应函、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无	无	无	无	/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材料须清晰可辨。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

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下载附件，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上最终生成的资料格式为准。）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人）： 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受托人）：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相互配合，搞好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有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
- 2、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 4、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二、工程工期

- 1、开竣工日期：自 年 月 日开工，到 年 月 日竣工。
- 2、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日历天

三、施工准备

- 1、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甲方配合实施。
-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乙方还必须遵守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项目编号：____）及其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周期

1、签约合同价为（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付款周期

（1）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支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工程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100%。

（2）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4、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总监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 （1）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巡视和监管现场；
- （3）纠正乙方的错误实施方法；
- （4）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5）隐蔽工程验收；
- （6）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7）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 （8）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 （9）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及计划；
- （10）指令乙方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 （11）验收乙方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 （12）指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乙方参加人员；
- （14）指令乙方向在现场的其他乙方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指令乙方完成与乙方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工程进度款的审查。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3、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除2款中监理工程师所明确的权利外，以下权利由监理人上报甲方，
由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行使：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 (5) 组织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乙方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同意乙方的任何索赔主张；
- (14) 批准分包；
- (15)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16) 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5、监理人及甲方施工现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
乙方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7、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六套图纸（其中叁套供竣工资料用）；

9、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依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2）报送本月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其合同价款；3）向委托人、监理单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4）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后书面提交。

七、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招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发承包、监理共同认质认价。

3、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乙方廉政承诺：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农业银行各级行高管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如一经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廉政承诺的行为，甲方将无条件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合同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十一、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仲裁。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6) 答疑会议纪要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4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5000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2000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

10、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PDF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十五、补充条款

1、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超出5%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注：审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x100%，此项是为了约束承包方夸大地上报项目送审金额而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2、办理施工许可证方可进场施工。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公章）：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碑林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二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